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振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炳義

訴訟代理人　魏樹霖

被　　告　沈明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10時25分於本院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